

《註冊脊醫專業守則》的修訂

問 1. 修訂《註冊脊醫專業守則》(下稱“《守則》”)的原因為何？

答 1. 二零零八年，上訴法庭分析了發表自由與專業人士業務宣傳守則之間的關係。脊醫管理局（下稱“脊醫局”）決定審視《守則》之相關規條，以確保該些規條符合法庭頒布的原則。同時，脊醫局亦趁機全面修訂已實施多年的《守則》，以切合現今社會的期望。

問 2. 修訂《守則》時考慮的主要因素是甚麼？

答 2. 為保障公眾及病人，維持公眾對脊醫專業的信心，以及維護該專業的聲譽，必須訂立守則以規範脊醫的專業行為。專業道德的要素包括誠實、正直、透明／開誠公布、尊重、保密和客觀性。因此，修訂《守則》的主要考慮因素是：

- (i) 病人的福祉；
- (ii) 社會期望脊醫應有的水平；以及
- (iii) 脊醫專業期望其成員應有的操守。

問 3. 《守則》採用甚麼擬訂模式？

答 3. 《守則》列出專業道德操守的各項原則，為脊醫提供指引。《守則》亦於適當處列出在特定情況下應有操守的具體條文，以闡明相關原則。

問 4. 《守則》有否納入海外的專業操守規則？

答 4. 脊骨療法在歐美推行已久，因此，海外的專業操守規則是修訂《守則》的寶貴參考資料。然而，這套本地規則是因應香港的情況而制訂。

問 5. 主要的改動和作出改動的理由為何？

答 5. 脊醫應詳閱經修訂的《守則》，以了解所有規定。下列為主要的改動和作出改動的理由：

(1) 徵求病人同意接受治療：第 4 條訂明脊醫在提供治療前須在病人知情的情況下徵得他同意，並列出影響同意是否有效的因素。

理由：(a) 法律規定脊醫在提供治療前須在病人知情的情況下徵得他同意。(b) 闡明影響同意是否有效的因素。

(2) 病人記錄：第 5 條訂明脊醫須妥善備存每名病人的記錄和所須記錄的事項，以及確保記錄準確和保密的責任。第 10 條列出脊醫於終止執業時處理病人記錄的適當方法。

理由：(a) 妥善的病人記錄（包括病歷、檢驗結果、化驗、治療和進展），對病人護理的連貫性至為重要。(b) 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法定要求。(c) 遇有糾紛，病人記錄可提供客觀證據，保障脊醫和病人雙方的權益。

- (3) 發票／收據：第 7 條規定脊醫在每次診症後，須向病人發出收據或發票，其上須註明診症日期、病人姓名，及診症脊醫的姓名、註冊編號和診所地址。

理由： (a) 防止未經註冊人士偽冒為註冊脊醫。 (b) 提供可靠資料 (因註冊編號是每名註冊脊醫所獨有)，以便病人透過查閱登載於脊醫局網站的《註冊脊醫名冊》，核實診症人士的註冊脊醫身分。 (c) 遇有糾紛，發票／收據可提供客觀證據，證明是由誰人提供治療。

- (4) 病人資料保密：第 8 條訂明脊醫對病人資料保密的責任，並列出在那些情況下，可無須病人同意而向他人披露病人資料。

理由： (a) 對病人的資料保密，以及不在未得病人同意的情況下披露病人資料，是脊醫的專業責任。這是維持公眾對脊醫專業的信任的必要條件。 (b) 釐清可無須病人同意而披露病人資料的特殊情況。

- (5) 脊骨療法檢驗：第 9 條釐清進行健康檢查和脊骨療法檢驗時脊醫與病人的關係，以及進行私密檢驗時須有護理人員在場陪同。

理由： (a) 釐清於應第三者(例如準僱主、保險公司)要求而進行健康檢查和檢驗時，脊醫與病人的關係，以及脊醫在該等情況下的職責。 (b) 回應公眾對私密檢驗的關注，避免誤會，以及保障脊醫免受無理指控。

- (6) 轉介病人：第 11 條規定脊醫在適當情況下應轉介病人至其他醫護專業人員處求診。

理由：(a) 明確指出如病人的病症不屬於脊骨療法的治療範圍、其他治療方法更有效、或同時施行脊骨療法及其他治療更符合病人的最佳利益，應轉介病人至相關的醫護專業人員處求診。

(b) 明確指出脊骨療法並非聲稱為適用於所有健康狀況的萬應療法。

- (7) 結束關係：第 12 條訂明何時可合適地結束脊醫與病人兩者間的專業關係。

理由：(a) 釐清何時可結束脊醫與病人兩者間的專業關係。(b) 列出於決定結束專業關係時，脊醫所須履行的責任。

- (8) 詆毀：第 14.2 條明確指出脊醫可對另一名脊醫的專業行為作出誠實且具充分理據的評論。

理由：(a) 闡明脊醫可誠實地評論另一名脊醫的專業行為，惟有關評論須具充分理據、出於真誠，並旨在促進病人的最佳利益。(b) 確保脊醫於獲邀提供另一意見時、或進行專業審核或同業評審時，可坦誠地表達觀點。

- (9) 財務交易：第 16 條列出各種形式的不當財務交易。

(註：(a) 於第 16.1 條的框架下，如果脊醫就他人所供應的輔助服務提供相關的服務，例如解讀放射照片，他可就該服務收

取費用，但須清楚告知病人收費的性質，且不可將該收費假裝為拍攝放射照片的費用。(b) 就第 16.2 條而言，在真實的伙伴合作關係中，診所主要合夥人可以提供監管、設備及職員的形式，相稱地參與其伙伴向病人提供之服務。)

理由：(a) 闡明某些類型的財務交易是不當及禁止進行的（例如與中介人攤分收費、藉轉介病人至化驗室以收受佣金及回佣，以及收取利益以推廣其他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b) 確保脊醫以具透明度的方式告知病人所收取的費用。

- (10) 兜攬生意： 第 18 條闡釋構成兜攬生意的違禁行為及非兜攬生意的行為。

理由：(a) 釐清脊醫可以和不可以做什麼，以免觸犯不得招攬病人的守則。(b) 闡明脊醫參與某些醫療計劃(例如醫療保險計劃、僱員醫療福利計劃)，並不構成兜攬生意。

- (11) 刑事定罪： 第 20.4 條規定脊醫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定罪，必須在被定罪之日起計 28 天內向管理局呈報，縱使正就有關判罪提出上訴亦須按時呈報。

理由：(a) 確保管理局盡早得知所有刑事定罪，以便考慮應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b) 使公眾安心，管理局會對不適合從事脊骨療法專業的人士，適時地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特別是涉及嚴重罪行並危及病人安全的個案。

- (12) 紀律處分程序： 第 21.2 條規定如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專業規管機構在紀律處分程序中對脊醫作出負面的裁定，該名脊醫必須在裁定之日起計 28 天內向管理局呈報。

理由： (a) 確保管理局盡早得知所有紀律處分的負面裁定，以便考慮應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b) 使公眾安心，管理局會對不適合從事脊骨療法專業的人士，適時地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特別是涉及嚴重不當行為並危及病人安全的個案。

- (13) 展示註冊姓名： 第 22.5 條規定脊醫必須在其診所外展示其註冊姓名，以及在接待處展示其註冊姓名及註冊編號。第 23.3 條規定脊醫必須以其註冊姓名執業。

理由： 這些措施旨在確保只有註冊脊醫才會以脊骨療法治療病人。展示脊醫姓名及註冊編號的做法，可讓病人在接受治療前核實脊醫的註冊身分，而第 7 條所述的發票／收據則會在治療後發出。

- (14) 診金報價： 第 22.6 條規定脊醫須在候診處展示告示，說明病人可預先詢問診金價目。

理由： (a) 回應公眾關注病人可能被收取不合理的高昂費用，而接受治療前並不知悉有關費用、亦無機會考慮是否以該高昂費用接受治療。(b) 確保脊醫清晰地告知病人其收費。

- (15) 發布執業資料： 第 23 條列出脊醫向公眾和病人發布執業資料

時分別須遵守的規則。第 24 條列出脊醫須遵守的業務宣傳規則。

理由： (a) 保障公眾免受帶誤導成分的資料影響。 (b) 確保《守則》符合發表自由的原則。 (c) 防止脊醫以令人反感的方式發布執業資料。 (d) 維護脊醫專業的聲譽，使這專業配受敬重，藉此維持公眾的信心，相信脊醫是以病人福祉而非商業利益為目標。

- (16) 披露利益關係： 第 23.5 條規定脊醫就某產品或服務發表意見前，必須先披露其相對該產品或服務的利益關係。

理由： (a) 防止脊醫就產品或服務的優劣提供專業意見時，隱瞞與該產品或服務的利益關係。 (b) 回應公眾關注看似專業的意見，背後可能被不為人知的隱藏動機所歪曲。

- (17) 業務宣傳： 第 24 條列出有關業務宣傳的規則。

理由： 與上文第(15)項“發布執業資料”的理由相同。

- (18) 套餐服務或預繳費用： 第 24.4 條列出管制套餐服務和預繳計劃的規則。在預繳套餐服務完結時，脊醫可在進行臨牀檢驗後，按照臨牀需要，繼續以非套餐式或預繳套餐為病人提供治療。

理由： (a) 確保病人如日後健康狀況變化而無須或不適合再接受治療時，不會受綁於長期的套餐服務或預繳計劃。 (b) 回應公眾關注有些病人或會被誘選購長期的套餐服務或預繳計劃，

但有關服務或計劃可能隨時間過去及病人的健康狀況出現變化而變得不必要或不合適。

- (19) 准許採用的途徑： 第 25.1 條列出脊醫獲准向公眾（即尚未成為脊醫病人的人士）發布執業資料的途徑，而適用於每個途徑的具體規定則載於附錄 A 至 G。第 25.2 條列出向病人提供執業資料的規則。

理由： (a) 與上文第(15)項 “發布執業資料” 的理由相同。
(b) 把公眾和病人分類為發布執業資料的不同對象，而每個類別有不同的適用規則。

- (20) 業務網站： 附錄 D 列出分別適用於業務網站和公眾教育網站的各項規則。

理由： (a) 訂定條文，讓脊醫可根據第 25.1.1(e)條的規定設立業務網站，向公眾發布執業資料；以及根據第 26.1 條的規定設立公眾教育網站，參與真實的健康教育活動。(b) 規限刊載的內容和超連結，以確保此兩類為不同目的而設立的網站保持獨立。(c) 防止以公眾教育的名義作掩飾，進行違規的業務宣傳。(d) 防止以互聯網裝置（例如按點擊次數付費廣告或付費者優先排名）進行違規的業務宣傳。

- (21) 健康教育： 第 26 條規定脊醫可以參與真實的健康教育活動（例如演講、發表著作），惟脊醫不得利用該等活動以推廣其業務或招攬病人。

理由： (a) 釐清脊醫可參與健康教育活動。 (b) 明確指出健康教育活動所提供的資料須為可客觀地核實的、不誇大其詞的，並且是持平勻稱地表述利弊的。

(22) 商業推介： 第 27 條規定脊醫不得利用其專業身分，為相關健康的產品及服務作出商業性推介或宣傳。

理由： (a) 防止脊醫利用其專業身分為健康產品作出商業宣傳。 (b) 維護脊醫的專業形象。 (c) 防止脊醫把診所當作健康產品銷售點來營運。

- 完 -